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提呈。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證券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概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作出有關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作出證券擔保。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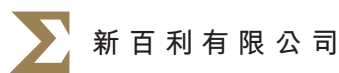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31)

公開發售本金額約1,847,800,000港元可換股證券的結果

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引言

繼於2013年1月25日刊發有關籌資計劃的公告後，本公司已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籌資約1,847,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接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本金總額為1,528,533,835.50港元的364份可換股證券有效申請，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5,780,962.00港元的1,722份可換股證券有效申請。本金額合共6,534,314,797.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可換股證券總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換股證券總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約3.54倍。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涉及本金額約4,686,500,000港元，較提呈發售本金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超額認購約2.54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包銷公開發售的責任亦因而解除。

有關額外可換股證券的配發結果載於本公告下文。

公開發售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寄發證書及退款支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i)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可換股證券申請，及成功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可換股證券申請的可換股證券證書；及(ii)有關額外可換股證券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部可換股證券獲悉數兌換為股份，則非凡中國、TPG、GIC投資者及GIC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礎計算的股權約26.1%、5.6%、3.7%及0.6%。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一般事項

成功籌資反映股東對本公司充滿信心，董事會深感欣慰，並將按計劃使用所得資金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包括變革計劃及優化資本結構。

公開發售常見問題與解答的更新資料

對公開發售常見問題與解答第24項問題的解答已更新，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文本亦已上載。經更新的常見問題與解答及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文本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常見問題」網頁刊載。

引言

茲提述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繼於2013年1月25日刊發籌資計劃的公告後，本公司已成功透過公開發售可換股證券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籌資約1,847,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接納可換股證券及付款的最後時間)，本公司接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本金總額為1,528,533,835.50港元的364份可換股證券有效申請，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認購本金總額為5,005,780,962.00港元的1,722份可換股證券有效申請。本金額合共6,534,314,797.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可換股證券總額，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換股證券總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約3.54倍。

根據上述接納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涉及本金額約4,686,500,000港元，較提呈發售本金額約1,84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超額認購約2.54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包銷公開發售的責任亦因而解除。

公開發售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申請

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金額為5,005,780,962.0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本金總額為319,304,513.5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已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誠如售股章程所載，董事將酌情並公平公正地向已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的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並經參考有關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金額分配超出保證配額的可換股證券。

有關額外可換股證券的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有效申請的數目	1,722份申請
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總額	5,005,780,962.00 港元
配發的額外可換股證券總額	319,304,513.50港元
根據申請額外可換股證券總額計算的分配概約百分比	6.38%

寄發證書及退款支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i)有關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可換股證券申請，及成功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可換股證券申請的可換股證券證書；及(ii)有關額外可換股證券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假設(a)概無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c)概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及(d)概無股份將獲購回，本公司於(i)公

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緊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可換股證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		緊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全部可換股 證券持有人 悉數兌換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千)	%	股份數目 (千)	%
非凡中國(附註1)	266,374.0	25.2%	413,133.0	26.1%
Alpha Talent(附註2)	1,807.8	0.2%	1,807.8	0.1%
其他董事	9,969.1	0.9%	15,053.4	0.9%
	<u>278,150.9</u>	<u>26.3%</u>	<u>429,994.2</u>	<u>27.1%</u>
TPG	53,000.0	5.0%	88,396.7	5.6%
GIC投資者	39,157.0	3.7%	58,735.0	3.7%
GIC	6,156.3	0.6%	9,234.4	0.6%
其他	679,443.4	64.4%	997,501.1	63.0%
	<u>777,756.7</u>	<u>73.7%</u>	<u>1,153,867.2</u>	<u>72.9%</u>
總計	1,055,907.6	100.0%	1,583,861.4	100.0%

附註：

1. 非凡中國由非凡中國控股全資擁有。非凡中國控股的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Lead Ahead Limited分別持有約29.29%及約35.09%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李先生擁有57%及60%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非凡中國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由李先生為持有購股計劃項下的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Alpha Talent的董事。

一般事項

成功籌資反映股東對本公司充滿信心，董事會深感欣慰，並將按計劃使用所得資金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包括變革計劃及優化資本結構。

公開發售常見問題與解答的更新資料

對公開發售常見問題與解答第24項問題的解答已更新，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文本亦已上載。經更新的常見問題與解答及可換股證券條款及條件文本亦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常見問題」網頁刊載。常見問題與解答僅向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而(i)不應作為本公司、包銷商、新百利有限公司或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建議或推薦意見而加以依賴；亦(ii)不應視為章程文件的一部份。倘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對常見問題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該等人士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倘股東就公開發售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工作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648。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俊賢先生和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